

# 关于退市公司重新上市

编者按:近期,较多投资者通过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08-9999)咨询关于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相关事宜,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规定,本所整理了投资者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供投资者参考。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若要向深交所申请重新上市,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一)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

(二) 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人民

币三千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六)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五千万;或者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七)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八)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一)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十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十三项所称“影响其任职的情形”,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 公司若因触及欺诈发行强制退市,能否申请重新上市?

答:公司因触及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不得申请重新上市。

3. 被强制终止上市的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其申请时间应当符合哪些规定?

答:强制终止上市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其申请时间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公司因市场交易类指标其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三个月;

(二) 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情形(欺诈发行除外)其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三) 因市场交易类指标、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其

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十二个月。

4. 深交所收到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后,在什么时间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答:本所在收到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公司按照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但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

5. 深交所受理终止上市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后,在什么时间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答:主动终止上市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本所在受理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决定。

强制终止上市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本所在受理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后的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决定。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提供。公司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但

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6. 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后续能否再次提出申请?

答: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向深交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7. 公司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应当在什么时间期限内完成重新上市的所有准备工作并上市交易?

答:公司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的,应当自本所作出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重新上市的所有准备工作并上市交易。公司遇特殊情形需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向深交所申请并获本所同意。

公司股票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上市交易的,深交所关于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文件失效。

8. 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公司应在上市前多久发布公告?

答:经本所审核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相关情况,并在其

股票重新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重新上市报告书、重新上市提示性公告、重新上市保荐书(如适用)等相关文件。

9.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是否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开盘参考价如何确定?

答: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原则上为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最后一个转让日的成交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开盘参考定价的,可以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公司应当对外披露具体情况,重新上市保荐机构应当对此发表专门意见。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其股票未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公司应当就其股票开盘参考价的确定方法及其依据等情况进行公告,重新上市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专门意见。

(免责声明:本栏目问答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问答所涉及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问答引发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28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65,89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 核准情况

2020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00万股新股。

(二) 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向本次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65,893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000,000股增至610,065,8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99,666,79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0,399,1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南华期货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65,89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5	陆意祥	2,471,169	0.41	2,471,169	0
6	杨瑞	1,647,446	0.27	1,647,446	0
7	陆梓璇	1,317,957	0.22	1,317,957	0
8	周宇勇	1,070,840	0.18	1,070,840	0
9	王勇	823,723	0.14	823,723	0
10	上海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11	北京顺庆利科技有限公司	823,723	0.14	823,723	0
12	青岛黑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山投资资产增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13	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14	陈海斌	823,723	0.14	823,723	0
15	上海嘉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16	深圳市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丰安盈2015号私募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17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基金选号策略16号证券投资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18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基金选号策略17号证券投资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合计	30,065,893	4.93	30,065,893	0

注:合计占比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3,274,703 12,273,474 -4,118,616 499,666,793	-13,673,803 -12,273,474 -4,118,616 469,600,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0,399,100 110,399,100	30,065,893 140,464,993
股份总额		610,065,893	0 610,065,89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1-049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的函告,宝源投资因归还借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宝源投资又因借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宝源投资	是	1,000	6.43%	1.36%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2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合计	-	1,000	6.43%	1.3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宝源投资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高淳支行”)于2021年9月22日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宝源投资以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向南京银行高淳支行质押融资。

2.双方已于2021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宝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质押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57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某公众号信息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4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一篇署名个人的《致家长、员工、投资人的一封信——“公司破产致歉信”在某“昂立英语”微信公众号(微信号:Only84361866)上发出,浏览量较大,在部分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中造成误导和混淆,经公司核实,特澄清如下:

1.该微信公众号“昂立英语”非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亦未获得公司的授权,其所有人为昂立教育集团海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非公司下属公司。该微信公众号与公司旗下品牌“昂立外语”的官方公众号“昂立外语”(微信号:OnlyYoung2013)有相似之处,已涉嫌构成商标和名誉侵权行为。对此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行为法律责任的权利。

2.该文章所提及的“破产”企业与本公司无关,经查询公开信息,该企业由两名与公司无关的自然人控制,历史上曾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昂立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该合作于2020年9月即已告终止,公司现不再持有该企业的股权。

3.有关“双减”政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2021年7月27

日、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行业重大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2021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针对“双减”政策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按照国家及地方要求进行业务调整,通过优化产品体系,调整校区布局和运营模式,确保学科培训业务合规运营。截至2021年8月末,公司已优化合并校区43所,进一步提高场地使用效率和人均产能,大幅度减少场地和人员费用支出,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素质类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加快拓展职业教育和国际教育业务力度,整体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1年9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俞博文对表决程序和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27日。本次大会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44,492.79份,占2021年8月27日权益登记日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952.60份的55.65%。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funds.com.cn](http://www.citicp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的《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44,492.7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
公证费	1000
合计	4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1年9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终止及解散清算的公告

公司股东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中设计”)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中兆”)拟自2021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2021年6月5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平顶山中兆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终止及解散清算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23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拟终止,另外,平顶山中兆经其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目前已收到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3日,平顶山中兆在减持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顶山中兆	集中竞价	2021.07.06-2021.07.07	8.24	145,900	0.054%

二、本次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平顶山中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协议转让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平顶山中兆通知,平顶山中兆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流通股14,406,973股(占总股本的5.34%)转让给深圳市亚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后股份性质仍为无限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平顶山中兆持有公司股份6,449,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13226号

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理人:张翔琳。

委托代理人:姚媛,女,1993年4月12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1年8月24日在有关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俞博文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赵越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赵越文、杜渡进行计票。截至2021年9月2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4,492.79份,占2021年8月27日权益登记日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952.60份的55.6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4,492.7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1年9月24日